

# 國際干預公海油污事故公約

本公約各締約國，

意識到有必要保護其國民的利益，免於遭受海上事故引起的海上和沿岸油污危險的嚴重後果，

確信在這種情況下，為保護上述利益在公海上採取特別措施是必要的，並且這些措施並不影響公海自由原則，

現經商定如下：

## 第一條

1. 本公約各締約國，在發生海上事故或與之有關的行為之後，如能有根據地預計到會造成很大的有害後果，則可在公海上採取必要的措施，以防止、減輕或消除對其沿岸海區或有關利益產生嚴重的和緊急的油污危險或油污威脅。
2. 對於軍艦或其他屬於國家所有或經營的，且當時為政府使用，僅從事非商業性服務的船舶，不能根據本公約採取措施。

## 第二條

在本公約範圍內：

1. “海上事故”是指船舶碰撞、擱淺或其他航行事故，或是在船上或船舶外部發生對船舶或貨物造成物質損失或緊急威脅的事件。
2. “船舶”是指：

- (1) 在海上航行的任何類型的船舶，和
- (2) 任何船艇，但為勘探和開發海床、洋底和底土資源的設備或裝置除外；
  3. “油”是指原油、燃料油、柴油和潤滑油。
  4. “有關利益”是指直接受到海上事故影響或威脅的沿岸國的利益，例如：
    - (1) 在海岸、港口或河口處的活動，包括構成有關人們基本謀生手段的漁業活動；
    - (2) 有關地區的旅遊景點；
    - (3) 沿岸居民的健康與有關地區的福利，包括保護海洋生物資源和野生物。
  5. “本組織”是指政府間海事協商組織。

### 第三條

沿岸國根據第一條行使採取措施的權利時，應依照下列各項規定：

- (1) 在採取任何措施之前，沿岸國應與受到海上事故影響的其他國家進行協商，特別是與船旗國進行協商；
- (2) 沿岸國應儘速將擬採取的措施，通知它所知道的或在協商期間得知的估計其利益會受到這些措施影響的任何自然人或法人。沿岸國應考慮他們提出的任何意見；
- (3) 在採取任何措施以前，沿岸國可與沒有利害關係的專家們進行協商，這些專家應從本組織保存的名單中選出；

(4) 倘遇有須立即採取措施的非常緊急情況，沿岸國可不須事先通知或協商，或不繼續已開始的協商，就採取為緊急情況所必需的措施；

(5) 在採取這種措施之前和在執行過程中，沿岸國應儘最大努力避免任何生命危險，並對遇險人員提供他們需要的幫助，以及在適當情況下，提供遣返船員的便利，而不是製造障礙；

(6) 按第一條規定已經採取的措施，應儘速通知有關的各國和已知的有關自然人和法人，並通知本組織秘書長。

#### 第四條

1. 在本組織監督之下，應設立並保存一份本公約第三條所述的專家名單，本組織還應制訂出與此有關的必要和適當的規章，包括所需專業資格的規定。

2. 對名單的提名可由本組織成員國和本公約各締約國提出。對專家的報酬應根據他們的工作，由請他們服務的國家支付。

#### 第五條

1. 沿岸國根據第一條所採取的措施，應與實際造成的損害或似將發生的損害相適應。

2. 所採取的措施，不應超出為達到第一條所指目的而必須採取的措施的限度，並在達到此目的後立即停止行動；這些措施不應不必要地干涉有關船旗國、第三國以及有關自然人或法人的權利和利益。

3. 在考慮各項措施是否與損害相適應時，須注意到：

(1) 倘不採取上述措施，那末緊迫的損害範圍和可能性如何；

- (2) 採取上述措施可能產生的效果；
- (3) 由於採取上述措施可能引起損失的範圍。

## 第六條

任何一個締約國，由於採取違反本公約規定的措施而使他方遭受損失時，應對其超出為第一條目的所必須採取的措施限度而引起的損失，負賠償責任。

## 第七條

除另有特殊規定外，本公約的任何條款不得妨礙任何其他可適用的權利、責任、特權和豁免，也不剝奪任何一方或任何有利害關係的自然人或法人採用其他的補償辦法。

## 第八條

1. 締約國之間的任何爭議，如對於根據第一條所採取的措施是否違反本公約的規定，是否有責任按照第六條支付賠償，以及對這種賠償的數額問題，如果在有關締約國之間，或在採取措施的一方與要求賠償的自然人或法人之間，不能通過協商取得解決，而各方又不能用其他方法達成協議，則應按本公約附件的各項規定，在任何有關一方要求之下，提請調解，倘調解不成，則提請仲裁。

2. 採取措施的一方，不得僅僅以根據當地法院的法律對補償辦法尚未議定為理由，拒絕按照前款規定提請調解或仲裁。

## 第九條

1. 本公約開放供簽署至 1970 年 12 月 31 日，此後繼續開放。供加入。

2. 聯合國的成員國，或任何專門機構或國際原子能機構的成員國，或國際法院規約的當事國，可以按照下述辦法成為本公約的參加國：

- (1) 簽署，並未對批准、接受或核准作出保留；
- (2) 簽署，並對批准、接受或核准作出保留，隨後予以批准、接受或核准；或
- (3) 加入。

## 第十條

1. 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應以正式文件送交本組織秘書長收存方為有效。

2. 在本公約的修正案對現有各締約國生效之後，或在修正案對上述各締約國生效所需各項手續已告完成之後，任何交存的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的文件，應被認為是適用於已經修正的公約。

## 第十一條

1. 本公約應自有十五個國家的政府已簽字並對批准、接受或核准無保留，或已將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的文件送交本組織秘書長收存之後第九十天起生效。

2. 對於以後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的每一國家，本公約應自該國交存相應文件之後第九十天起生效。

## 第十二條

1. 任何締約國可以在本公約對該國生效之後隨時聲明退出本公約。

2. 聲明退出本公約應以文件送交本組織秘書長收存方為有效。
3. 聲明退出本公約，應在向本組織秘書長交存文件一年之後，或在文件中載明的較長期限之後生效。

### 第十三條

1. 託管某一領土的聯合國，或負責某一領土國際關係的本公約任何締約國，應儘早與該領土當局協商或採取其他適當的措施，使本公約適用於該領土，並可隨時書面通知本組織秘書長，聲明本公約擴大適用於該領土。
2. 自收到通知之日起或自通知中指定之日起，本公約即開始擴大適用於通知中所述領土。
3. 聯合國或任何締約國可根據本條第1款提出聲明，自本公約擴大適用於任何領土之日起，隨時書面通知本組織秘書長，聲明本公約停止擴大適用於通知中所述領土。
4. 自本組織秘書長收到上述通知之日起一年後，或通知中指定的較長期限以後，本公約應停止擴大適用於通知中所述的任何領土。

### 第十四條

1. 為了對本公約進行修正或修改，本組織可以召開會議。
2. 經不少於三分之一的締約國提出要求，本組織應召開修正或修改本公約的會議。

### 第十五條

1. 本公約應送交本組織秘書長收存。

2. 本組織秘書長應當：

(1) 將下列情況通知所有簽署或加入本公約的國家：

- ① 每一新的簽署或交存文件及其日期；
- ② 交存退出本公約的任何文件及其交存日期；
- ③ 按照第十三條第 1 款本公約對任何領土的擴大適用，以及按照該條第 4 款停止上述擴大適用，並分別說明本公約擴大適用或停止擴大適用的日期。

(2) 將本公約核證無誤的副本分送給所有簽署和加入本公約的國家。

## 第十六條

本公約一經生效，本組織秘書長應根據聯合國憲章第 102 條將本公約的文本送交聯合國秘書處，進行登記和公佈。

## 第十七條

本公約正本一份，用英文和法文寫成，兩種文本具有同等效力。應備有俄文和西班牙文的官方譯本，並與簽署的正本一起保存。

經各國政府正式授權的下列各代表，特簽署本公約，以昭信守。

1969 年 11 月 29 日訂於布魯塞爾。

## 附則

### 第一章

#### 調解

##### 第一條

如有關各方未作出其他決定，調解程序應按本章各條規則進行。

##### 第二條

1. 經某一方根據本公約第八條向另一方提出要求，應設立一個調解委員會。
2. 某一方提出的調解要求，應包括對案情的說明以及所有證明文件。
3. 當調解程序已在兩方之間開始進行，如有任何其他一方由於同一措施使其國民或財產受到影響，或該方是曾採取類似措施的沿岸國，它可以用書面通知原開始調解的雙方，加入調解，但原開始調解中的任一方反對這種加入時除外。

##### 第三條

1. 調解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一名由採取措施的沿岸國指定，一名由其國民或財產受到這種措施影響的國家指定，第三名由前述二名成員商定，並應作為調解委員會主席。
2. 調解員應按下述第四條規定的程序從事先擬定的名單中選出。

3. 如果自收到調解要求之日起六十天內，被要求一方未能將應由它負責選定的調解員通知爭議的另一方，或自調解委員會的第二名成員指定之日起三十天內，前兩名調解員未能通過共同協商指定調解委員會主席，則本組織秘書長應在任一方的請求之下，在三十天內進行所需的提名。按此提名的調解委員會的成員應從前款規定的名單中選定。

4. 不論用何種方法提名，調解委員會主席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應是或曾經是原調解雙方任何一方的國民。

#### 第四條

1. 上述第三條規定的名單應包括由各締約國指定的有資格的人員，並應由本組織保持最新名單。每一締約國可指定四人列入名單，該四人不一定需要是該國國民。任期應為六年，並可連任。

2. 如遇名單內的人員有死亡或辭職，應允許原提名此人的一方指派接替人任完此人餘下的任期。

#### 第五條

1. 如雙方沒有其他協議，調解委員會應制定它自己的調解程序，使之在所有情況下均允許公平的申訴。在調查時，除雙方另有一致決定外委員會應遵循 1907 年 10 月 18 日關於和平解決國際爭端海牙公約第三章的各項規定。

2. 雙方應由代理人代表出席調解委員會，代理人的職責是充當該方和委員會之間的中間人。每方還可取得為此目的而由其指派的顧問和專家的協助，並可要求聽取該方認為一切證人有用的證詞。

3. 該委員會有權要求各方的代理人，顧問和專家作出解釋，同樣，當該委員會認為需要時，也可以要求經有關政府同意的任何人作出解釋。

## 第六條

如雙方沒有其他協議，調解委員會的決定應以多數表決通過。委員會除非其全體成員在場，否則不得對爭議的實質性問題作出宣判。

## 第七條

各方應對調解委員會的工作給予方便，特別是根據它們的法律，盡其所能：

- (1) 向該委員會提供必要的文件和資料。
- (2) 使委員會能進入雙方的領土，詢問證人或專家，以及查訪現場。

## 第八條

調解委員會的任務是澄清爭議事項，通過調查或其他辦法收集一切有關的信息資料，並盡力使各方取得和解。案件經過審理之後，該委員會應向各方分送一份它認為是適合於案情的建議書，並規定一個不超過九十天的期限，在此期限內各方應表明是否接受該建議書。

## 第九條

在建議書中應陳述理由。如果該建議書不能全部地或部分地代表該委員會的一致意見，則任一調解員有權提出單獨的意見。

## 第十條

如果建議書通知各方九十天之後，而任何一方均未通知另一方表示接受該建議書，即認為是調解不成功。又如在上述第三條第3款規定的期限內未能建立調解委員會；或者雙方未能另外達成協議時，在調解委員會主席被委任之日起一年內，委員會未能發出建議書，應同樣認為是調解不成功。

## 第十一條

1. 該委員會的每一成員的工作應獲得報酬，這項報酬由雙方議定，並由各方按相等的比例分攤。
2. 委員會工作中所需要的雜項費用也應以同樣方式分攤。

## 第十二條

爭議各方在調解期間可隨時經過協商決定採取解決爭端的其他方法。

## 第二章

### 仲裁

## 第十三條

1. 除雙方另有決定外，仲裁程序應按照本章所訂規則進行。
2. 如調解不成功，只能在調解宣告失敗後一百八十天內提出仲裁要求。

## 第十四條

仲裁庭由三名成員組成：一名由採取措施的沿岸國指定，一名由其國民或財產受到上述措施影響的國家指定，另一名由前述二名成員通過協商指定，並應擔任仲裁庭主席。

## 第十五條

1. 如在第二名仲裁員指定之後六十天期滿時，尚未能指定仲裁庭主席，則本組織秘書長根據任一方的請求，應在另一個六十天的期限內，按照上述第四條的規定，從事先擬定的合格人員名單中進行這種指定。這項名單應與公約第四條規定的專家名單分開，也應與本附則第四條規定的調解員名單分開。同一人員的名字可以同時在調解員名單和仲裁員名單上出現，但是，已擔任爭議調解員的人員不要再選為同一案件的仲裁員。
2. 如在接到請求之日起六十天內，雙方中的任一方尚未指定應由它負責指定的仲裁庭成員，另一方可直接報告本組織秘書長，秘書長得在六十天內指定仲裁庭主席，該主席應從本條第1款規定的名單中選定。
3. 仲裁庭主席經指定後，他應要求未提供仲裁員的一方用同樣方式與條件指定仲裁員。如該方仍未作出必要的指定，仲裁庭主席得請求本組織秘書長按前款規定的方式與條件加以指定。
4. 按本條規定指定的仲裁庭主席，除經對方或雙方同意外，不得是或曾經是任何有關一方的國民。

5. 如某一方負責指定的仲裁員遇有死亡或需要補缺時，該方應自該仲裁員死亡或需要補缺之日起六十天內指定一名接替人。如果該方未進行指定，則該項仲裁得在其餘的仲裁員審理下進行。如仲裁庭主席死亡或需要補缺，則應按上述第十四條指定一名接替人。如果仲裁庭成員未能在該仲裁庭主席死亡或需要補缺之日起六十天內取得協議，則按本條的各項規定指定其替代人。

## 第十六條

當仲裁已在兩方之間開始進行，如有任何其他一方由於同一措施使其國民或財產受到影響，或該方是曾採取類似措施的沿岸國，它可以書面通知原進行仲裁的雙方，加入仲裁程序，但原仲裁中的任一方反對這種加入時除外。

## 第十七條

根據本附則各條規定設立的仲裁庭，應制訂出它自己的程序規則。

## 第十八條

1. 仲裁庭關於仲裁程序和開庭地點的決定，以及對任何爭議事項的裁決，應由其成員投票的多數通過；如各方負責指派的仲裁庭某一成員缺席或棄權，不能構成仲裁庭作出裁決的阻礙。票數相等時，主席應投決定性一票。

2. 各方應對仲裁庭的工作給予方便，特別是根據它們的法律，儘一切可能做到：

(1) 向該仲裁庭提供必要的文件和信息；

(2) 使仲裁庭能進入雙方的領土，詢問證人和專家，以及查訪現場。

3. 一方缺席或不履行義務，不能構成對仲裁的阻礙。

## 第十九條

1. 仲裁庭的裁決書應陳述理由。裁決書具有最終效力，不得上訴。各方應立即按照裁決書執行。

2. 雙方在解釋和執行裁決書中可能發生的任何爭議，可由任一方提交作出該裁決的原仲裁庭判定，倘該仲裁庭已不存在，可提交為此目的按原仲裁庭同樣方式設立的另一仲裁庭來判定。